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最新
男子籃球規則

米谷
會話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男子籃球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每冊實價大洋貳角正

(外埠寄費三分掛號費八分國外寄費三角)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行者

上海法租界勞神交路三九二號
勤奮書局

門市部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五五四號
勤奮書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運動勿忘救國!!!

救國先自救!!!

救國勿忘運動!!!

強國先自強!!!

天津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

就是本着這樣的目標；努力前進

宗旨願以：

中國自製抵制舶來吸收
提倡體育普及健康國人採用
創造強國基本抗禦外侮
更願批評指教

上海分廠——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營業部·南開學校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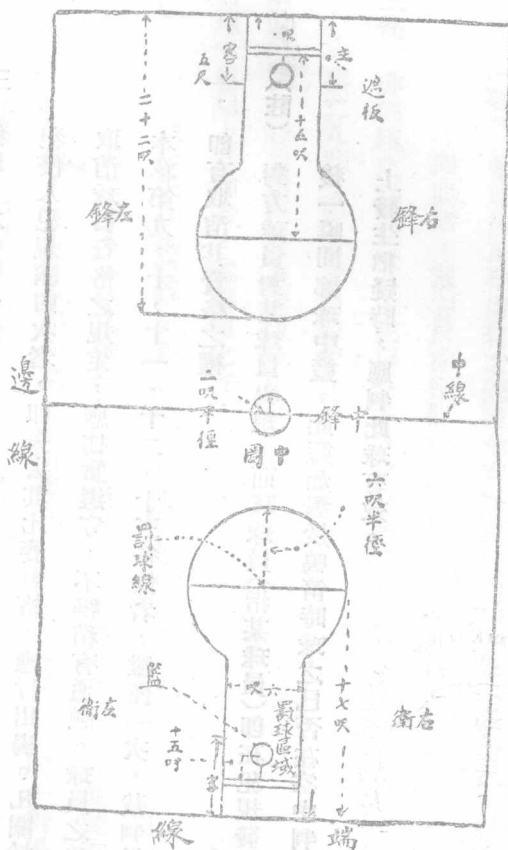
電話總局二二〇五

製造廠·中國馬廠道

電報掛號三三〇五

代理店：全國各省市

籃球場圖



勤奮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體育原理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吳蘊瑞 合著
袁敦禮

精裝 二元二角
平裝 一元六角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 著

定價 二元二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運動編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 著

定價 一元九角

運動場建築法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 著

定價 一元四角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吳蘊瑞 著

定價 二元八角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 著

定價 六角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運動著作家
全國體育協進會主幹

阮蔚村 著
沈嗣良 校

定價 九角五分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 著

定價 一元七角

中學運動會指南

江南體育師範校長

王復旦 著

定價 六角

小學運動會指南

小學體育專家

項翔高 著

定價 六角半

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金兆均 合著
陳奎生

定價 二元九角

早操與課間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金兆均 合著
陳奎生

定價 五角

德國復興早操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主席

裴熙元 合譯
陸翔千

定價 五角

健康教育實施法

江蘇民衆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著

定價 一元四角

民衆體育實施法

晨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舞蹈新教本

(二)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籃球訓練法

江蘇民衆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王壯飛著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愛國女子中學音樂教員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運動著作家
國立青島大學體育主任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庚著

彭禮南著

彭禮南著

運動著作家
汪子湘著

運動著作家
汪子湘著

運動著作家
汪子湘著

沈明珍著

沈明珍著

陳慕蘭著

張恆編

王復旦著

阮蔚村著

郝更生校

吳邦偉著

吳邦偉著

亨脫著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七角

定價七角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

定價七角

定價九角

定價一元

定價二元

定價六角

定價九角半

定價九角

定價三角

定價五角

定價九角

女子籃球訓練法

美國籃球新術

籃球裁判法

游泳訓練法

游泳成功術

網球訓練法

鐵爾登網球術

網球要訣

世界網球家獲勝祕訣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邱飛海網球成功史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排球訓練法

棒球訓練法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越野跑訓練法

滬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英國游泳名指導

中國游泳會指導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
網球隊指導

美國網球教練

美國女網球家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體育記者
海倫雅各白女士
鐵爾登著

體育記者

體育記者

青島大學體育教授

運動著作家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宋君復著

白爾凱原著

張國勳合譯

錢一勤著

彭文餘譯

錢一勤著

英國海傑著

俞斌祺校

馬德泰著

波魯斯著

白瑯女士著

蔣槐青編

蔣槐青編

蔣槐青編

宋君復校

阮蔚村著

蔡慧一著

人見絹枝著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四角半

定價六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六角

定價五角

定價五角

定價四角半

定價三角

定價三角

定價九角

在印刷中

定價九角

定價四角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定價六角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俞斌祺著

定價四角

考而夫訓練法

考爾夫專家

姚蘇鳳著

定價六角

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公佈

實價一角半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公佈

實價一角

(三)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一角

最新萬國乒乓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八分

勤奮書局

體育叢書

三 新課程標準 三

小學體育教本全書目錄

(一) 遊戲類

書名	適用年級	編著者	冊數	價格
唱歌遊戲 甲種	低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潘伯英	一 四角
唱歌遊戲 乙種	低	小學體育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五角
故事遊戲	低	上海市立第一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八分
摹仿遊戲	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庚	一 二角

小學歌	舞	高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校長 師範教授	杜宇飛 郁茲地	一	五	角
小學土風	舞	低中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小學土風	舞	高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三) 運動類							
模仿運動		低中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視察	邵汝幹	一	四	角五分
小學機巧運動		中	江南體育師範教授	鄒吟廬	一	四	角
小學足球		高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	角八分
小學田徑運動		高中	體育著作家 東亞體育教務主任	阮蔚村 孫和賓校	一	三	角

學小	學小	學小	學小	學小	學小	學小
遠足登山	器械運動	游泳	籃球	排球	(四) 其他	姿勢訓練
高中低	高	高	高	高	高中低	高中低
體育著作家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視察	湖南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體育指導	體育著作家 中國游泳研究會會長	體育著作家 兩江女子體師校長	體育著作家 東南女子體專教務主任		上海市立第一 體育場編輯
阮蔚村	陳奎生	阮蔚村	阮蔚村	阮蔚村		項翔高
邵汝幹	邵汝幹	俞砥旗	陸禮華	秦醒世		邵汝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二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籃球規則

敬告讀者

世界各國採用之男子籃球規則，係美國籃球規則委員會所訂定；該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將條文加以修正，以資改進，而期適用。我國向無正式譯本。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因欲於是年五月在京舉辦全國運動會，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世界男子籃球規則，正式譯成中文。民國二十一年及民國二十二年，美國籃球規則委員會，又將規則重行修正；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亦即將修正處譯出。本規則即最新男子籃球規則，我國正式公佈之譯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五十至九十四尺（英

尺下同)，闊三十五至六十尺爲度。

(註) 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標準，尤爲最宜；

一 小學年齡，四十對六十尺；

二 中學年齡，四十八對七十五尺；

三 大學年齡，四十八對八十四尺。(遠東運動會用此大小)
上列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如在戶內，四周至少尚須留十尺以上之空地。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二寸，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三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尺長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

線平行之對徑線，將對徑線左右延長至與兩邊線相交爲止，謂之「中線」。線闊二寸。在球場長度之不滿六十尺者，此線不適用。（參觀球場圖）

第四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邊線並行；又以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參觀球場圖）

罰球時爲便利球員站立分配起見，應於罰球區域之兩旁，註以『客』『主』兩字，指明主隊及客隊站立之用。（參看球場圖）

第五條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並行，謂之罰球線，線闊一寸，距離端線適爲十七尺。（參觀球場圖）

第二章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玻璃板，木板，或

其他堅平之質料爲之。板面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並行，距離罰球線之遠邊爲十五尺。板之下邊，離地九尺。

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在三尺之距離以內，應設法攬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三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白線結成之網，懸以黑色之金屬圈上爲之。網之結構，以球落入後能受阻而暫停者爲宜。籃口之內直徑爲十八寸。

(註) 結網之白線，以三十至六十支者爲最宜。金屬圈之對徑，不宜大於八分之五寸。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他十尺，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圈之不

用側撐，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較爲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膽內滿儲空氣（以十三磅之氣壓爲最宜）。球之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